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12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壹、訴願審議業務</p> <p>一、訴願審議</p> <p>二、訴願服務</p>	<p>1. 秉持公正、客觀之立場，嚴謹審議訴願案件，以維人民合法權益。</p> <p>2. 本年度審議訴願案計 1,071 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239 件、駁回 635 件、訴願人撤回 33 件、移轉管轄 22 件、不受理 142 件。</p> <p>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 74 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</p>
<p>貳、國家賠償業務</p> <p>一、國賠審議</p> <p>二、國賠服務</p>	<p>1. 秉持不苛不濫原則，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，具體保障人民權益。</p> <p>2. 本年度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156 件，包含拒絕賠償 92 件、協議不成立 6 件、撤回 45 件、移轉管轄 2 件、協議賠償 3 件、訴訟賠償 8 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39,027,954 元。</p> <p>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 43 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</p>
<p>參、法規審查業務</p> <p>一、法規審查</p> <p>二、法規管理</p> <p>三、法令釋疑</p>	<p>1. 審查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，務求政策執行之合法適切。</p> <p>2. 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41 件，包含制(訂)定 10 件、修正 29 件廢止 2 件。</p> <p>1.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，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，供各界參用。</p> <p>2.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，按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</p> <p>3. 本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7 件。</p> <p>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 1,128 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</p>
<p>肆、法制業務活動</p>	<p>1. 辦理法制業務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以及法制作業能力。</p>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伍、整體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推動情形</p>	<p>2. 本年度辦理法制活動共 19 場，參加人數合計 1,079 人次，包含：</p> <p>(1) 與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協會合辦「社會保障資訊隱私與政府數位治理的法治挑戰學術演講座談會」，計 54 人次。</p> <p>(2) 與人發中心合辦「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強制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—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各論-行政契約送達研習班」、「法制學術研討會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及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共 13 場，計 935 人次。</p> <p>(3) 與台灣行政法學會合辦「能源法制學術研討會」，計 30 人次。</p> <p>(4) 於原住民自治區舉辦「原鄉法律諮詢服務-那瑪夏場、桃源場茂林場」，計 3 場 23 人次。</p> <p>(5) 自辦「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-ChatGPT：公務員第一次學習就上手」，計 37 人次。</p> <p>1. 法制局已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，將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，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，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(含關鍵策略目標)，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，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。</p> <p>2. 本年度法制局辦理 1 次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會議，並完成「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」及「風險圖像等表單」。</p>